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

一、計畫宗旨：培訓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合作醫院之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臨床知能與技能。提供本院完整之學習環境與資源，並藉彼此專業觀摩交與經驗分享，以提升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臨床服務品質，進而培育語言治療職類之專業人才。本聯合計畫必須遵循本院所制定之「聯合訓練-代訓院外醫事人員管理辦法」來執行。

二、計畫目的：藉由專業技術交流與互相學習，以補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訓練計畫中不足之處，並讓學員習得本院之專業特色。

三、代訓訓練內容：

1. 訓練項目：包含專業訓練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兒童及成人語言治療、吞嚥訓練。

2. 訓練時間：

(1)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訓練期為二個月，課程進行為週四上午

10:00AM~12:00PM。

(2) 兒童/成人語言治療，訓練期為二個月，週一至週五全天。

3. 代訓人數：每期以1人為限。

4. 訓練方式：

(1)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二年期學員須於臨床教師與受訓期間所有場次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及會議，並完成一份由臨床教師審批過之聯合評估報告書。

(2) 兒童/成人語言治療採觀摩學習、實務操作訓練方式，並依據學員狀況循序漸進進行。

四、雙向回饋：學習日誌、Mini-CEX、DOPS、病歷書寫等方式。

五、評合標準：

1. 通過Mini-CEX與DOPS測驗評估。
2.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需繳交一份聯合評估報告書。
3. 代訓學員於訓練課程結束後，需填二年期學員回饋表六、臨床教師師資：

臨床教師	年資	專長	學歷
張○菁	20	兒童語言治療/成人語言治療、吞嚥訓練	碩士
江○澄	11	兒童語言治療/成人語言治療、吞嚥訓練	博士